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5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雙華祥

上列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雙華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雙華祥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3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於112年1月31日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06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陳芳怡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7 出抗告狀。